



##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嘉義分署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06年11月24日

發稿單位：秘書室

新聞發言人：行政執行官江佳蓉05-2711133分機210

連絡人：秘書室主任李宏仁05-2787056

### 您忘了嗎？高速公路通行費趕快繳，不然身家財產將不保

國道高速公路於103年初實施計程收費迄今，有用路人欠繳通行費經高速公路局催繳仍置之不理，有違公平正義；嘉義分署106年11月22日起與全國12分署同步執行「強力執行滯欠車輛通行費案件專案」，以實現公平正義及貫徹公權力。嘉義分署長謝道明提醒並轉知高公局表示「未繳費用路人儘速繳費，就1月至6月份欠費逾雙掛號補繳期者，予以勸導，並不予開單舉發。但相關通行欠費民眾仍需繳交，對欠費仍未補繳者，於累計一定金額後仍會依法強制執行。另通行費繳費，用路人可利用免收繳費手續費之據點，包括870家 OK 超商、772家遠傳門市、617家中油直營店、1,323家中華郵政郵局及120家遠通服務中心，計達3,702個，

而通行費26元以下採網路或客服刷卡繳費亦免收手續費。惟對於欠費已進入雙掛號補繳期者，補繳通行費需加收50元作業處理費。」

嘉義分署再次呼籲：雖用路人未申辦 eTag 或 eTag 未儲值亦可行駛國道，但容易發生忘記自動繳費，甚至於平信、雙掛號通知後也未繳費，將衍生逾期未繳費之欠費罰單等不便情形；目前通行費依規費法採取預儲方式規劃，

鼓勵非 eTag 用戶申辦 eTag，於通行後自動化扣款繳費，而透過申辦 eTag 預儲通行費，除確保繳交通行費並享通行費優惠外，將可避免衍生額外補繳、逾期罰單及移送強制執行情事。嘉義分署再次強調用路人現階段可向玉山銀行、台新銀行、國泰世華銀行與遠東國際商銀等4家銀行加入申請銀行自動轉帳儲值，最為便利又無負擔，請用路人未申辦者儘快申辦；免除事後補繳之困擾，並可避免因滯欠遭行政執行署各分署扣款、扣薪、動產或不動產查封拍賣的危險，嘉義分署關心提醒您也祝福您一路平安！

